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5 年度水资源 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III包

(项目编号: CG2025030440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水 利 部 淮 河 水 利 委 员 会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5 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5 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503044

项目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5 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 万元（I 包预算金额 80 万元，II 包预算金额 20 万元，III 包预算金额 25 万元。）

最高限价：125 万元（I 包最高限价 80 万元，II 包最高限价 20 万元，III 包最高限价 25 万元。）

采购需求：

I 包：淮委取用水管理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需淮委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开展电子证照所需资料收集和录入、电子证照数据治理技术服务；开展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相关技术服务；对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平台区域及取用水户疑似问题及时排查、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和处理建议；根据淮委信用评价工作方案，协助做好淮委取用水领域信

用评价技术工作；开展淮河流域船闸用水情况调查分析；开展 2024 年流域 5 省供用水量、耗水量、经济社会指标成果技术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开展流域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线上抽查技术服务；对流域 2025 年主要跨省河湖省界及其他重要控制断面来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I 包：淮河流域典型区域水资源承载状况评估，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水资源短缺地区、超载地区判定标准，在淮河流域选取典型区域，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开展区域水资源承载状况评估，提出相关措施建议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II 包：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制定，主要工作内容为调查收集沂沭河流域有关省市水资源公报，梳理沂沭河流域取用水情况基础信息，选取重要控制性水工程、重要取用水户开展调查调研，综合分析提出沂沭河流域年度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明确核算数据来源、核算方法等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I 包计划服务期 8 个月，II 包计划服务期 8 个月，III 包计划服务期 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I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II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1日9点00分至2025年4月1日9点00分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采购文件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淮河水利网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305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52-3093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方式：严工，0552-309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0552-3092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淮委政府采购办公室
7.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分为 <u>3</u>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供应商可以成交一个或者多个合同包
13.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p> <p>第二类：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第三类：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I包响应保证金1万元，II包响应保证金0.4万元，III包响应保证金0.5万元。</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p> <p>②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户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成都路支行</p> <p>账号：520819931701000002</p> <p>缴纳响应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III包保证金。</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成交候选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28/4bc3dca0-0846-45cf-a2e6-17f769cc2cc3.html）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响应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响应保证金。未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不要求</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9.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磋商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p>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22.1	多轮报价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22.4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不适用</u>。</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不适用</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成交价的<u>5</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u></p> <p>(4) 收取账号：<u>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p>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纸质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u></p> <p>接收部门：<u>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2-3092285</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u></p>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4.2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4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p>【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p> <p>(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34.5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p>
34.6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平台	<p>本采购文件中：</p> <p>1. 电子交易系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in</p> <p>2. 电子交易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www.anzhaobid.com</p>
34.7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	<p>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整。</p> <p>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 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

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

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 8 个月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第 3 包： 标的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025 年度水资源管理项目水资源管理服务Ⅲ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收集沂河、沭河流域有关省市水资源公报，分析沂沭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于淮委水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梳理沂河、沭河流域取用水情况基础信息，选取重要控制性水工程、重要取用水户开展调查调研；综合分析提出沂沭河流域年度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明确核算数据来源、核算技术方法等内容。

三、进度计划要求

8 个月。根据总体进度要求提交阶段成果，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工作大纲，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初步成果，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四、成果要求

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及成果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查询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8	供应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最后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p>
2	供应商业绩	20	<p>（1）每承担过一项流域（或省级）及以上的用水量核算类（或水资源调查评价类）项目业绩得10分； （2）每承担过一项地市级的用水量核算类（或水资源调查评价类）项目业绩得5分； 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1. 未承担过上述（1）项所述业绩，本项目最高得15分。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3. 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p>作为项目负责人： （1）每承担过一项流域（或省级）及以上的用水量核算类（或水资源调查评价类）项目业绩得6分； （2）每承担过一项地市级的用水量核算类（或水资源调查评价类）项目业绩得3分； （3）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1. 未承担过上述（1）项所述业绩，本项目最高得9分。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同一</p>
4	人员配备	18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职称等	15	<p>1. 专业人员中每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包含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的得3分，每有一名中级职称（包含讲师、助理研究员）的得2分，最高得10分。专业人员中没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包含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的最多得6分。</p> <p>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职称不重复计算。</p> <p>2. 磋商小组根据团队人员专业、学历、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分。</p> <p>（1）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工作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工作经验不丰富得1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2	组织管理	3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组织分工明确、各岗位职能界定清晰，且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p> <p>（2）组织分工较为明确，关键岗位与主要工作环节分工清晰，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得2分；</p> <p>（3）组织分工一般，仅能大致区分主要工作任务与职责，管理制度仅初步建立，得1分；</p> <p>（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1	对项目整体把握的程度	5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对项目任务和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把握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工作整体熟悉，能够熟练处理项目相关事宜的，得 5 分； (2) 对项目工作整体熟悉程度较好的，能够基本解决项目事宜的，得 3 分； (3) 对项目工作熟悉程度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2	技术路线和方法	10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及供应商提供对 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制定 技术路线和方法的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路线准确，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实，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技术路线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7 分； (3) 技术路线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4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3	基础资料收集	6	(1) 资料收集方案和调查方式科学且可行、收集保障完备，得 6 分； (2) 资料收集方案和调查方式基本可行、收集保障较完备，得 4 分； (3) 收集资料方案和调查方式缺乏针对性、收集保障不完备，得 2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p>(1)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不够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差，有待提升，得1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5	质量保证措施	5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得3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6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9	<p>(1)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得9分；</p> <p>(5)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理解较为透彻、把握较精准、对策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理解把握基本正确、对策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制定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调查收集沂河、沭河流域有关省市水资源公报，分析沂沭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基于淮委水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梳理沂河、沭河流域取用水情况基础信息，选取重要控制性水工程、重要取用水户开展调查调研；综合分析提出沂沭河流域年度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明确核算数据来源、核算技术方法等内容。

2.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交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及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为：8个月。根据总体进度要求提交阶段成果，2025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工作大纲，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初步成果，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协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本合同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将根据年度资金到位情况对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成果；
2. 由于一方泄密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介质、电子介质文字报告及附图、附表等；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及工作大纲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定；

5. 验收后成果提交：乙方应在合同验收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合同执行中的有关事宜；
2. 协调项目有关工作；
3. 及时传达双方的技术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时。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签订合同前采用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款的 5%。

乙方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前一直有效，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沂沭河流域地表水取用水量核算方案制定工作大纲。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培训、咨询审查验收相关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_包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 磋商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格式如下。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注明使用电子保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包的磋商,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联合协议（适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非监狱企业删除此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一、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我公司（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服务均已完成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若有异议，我公司（单位）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总金额	委托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合同验收意见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须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3. 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大写)
备注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